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71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采　购　人：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71

2.项目名称：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20000元

最高限价：18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71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820000	1820000	是	18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地点：新郑市辖区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内容：通过健全污染源清单和应急响应机制、压实治理责任、完善问题发现、溯源、处置全闭环管理模式，同步采购为期一年的大气环境智慧化精准管控与污染溯源技术服务，精准开展污染源溯源、成因研判与治理成效评估，动态优化管控举措、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效能，全面提升区域大气环境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慧化水平，持续推动辖区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相关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8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6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方式：网上获取

（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数字证书互认操作指南》）。

（2）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62684176，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人民路西段186号

联系人：毛亚格

联系方式：15638899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号楼11层

联系人：张艺馨、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18039516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馨、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180395167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人民路西段 186 号 联系人：毛亚格 联系方式：156388998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11 层 联系人：张艺馨、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1.4	项目名称	见磋商公告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见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出。 注：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出 注：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小写：1820000 元 **注：磋商报价高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7.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采购系统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计取。 （4）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可以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如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响应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 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 易 中 心 新 郑 分 中 心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 me），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7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8	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配合。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 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3 磋商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供应商一并退还。

4.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

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8000≤Z＜120	100≤Z＜8	Z＜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可以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如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相关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可以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如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2)	**技术部分（70分）**	拟投设备性能保障（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备（道路积尘在线监测系统、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移动多参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CTC）值检测仪）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备覆盖完整度、设备参数证明材料的详细程度、设备检测指标的精度，按档计分： 1、优秀（10 分）：提供设备能完全覆盖项目需求，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提供全套佐证材料； 2、良好（7 分）：提供设备可覆盖项目主要需求，具

			备三方检测报告，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佐证材料基本齐全； 3、一般（3 分）：提供设备仅能覆盖部分项目需求，检测报告内容简略，佐证材料存在较多缺失； 4、较差（0 分）：未提供上述设备相关证明材料，或拟投入设备无法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
		大气管控需求分析 （12分）	方案完整包含四大核心模块，内容贴合项目属地实际、数据真实、逻辑严谨、贴合采购需求，按档计分： 1、优秀（12 分）：完整包含项目背景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典型污染成因分析、管控优化建议四项内容，所有内容结合属地真实环境数据编制，针对性强、逻辑通顺、贴合项目实际，无套用模板、无虚假编造内容； 2、良好（9 分）：四项内容齐全，整体符合项目需求，仅个别内容表述简略，无原则性问题； 3、合格（5 分）：四项内容齐全，内容通用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4、不合格（0 分）：缺失任意一项核心内容，或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逻辑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本项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 分）	方案需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道路积尘走航监测、空气六参数及VOCs走航监测、无人机污染源空间巡查、涉 VOCs 企业活性炭综合管控、常态化现场巡查五大服务模块，按档计分： 1、优秀（15 分）：五大服务模块内容完整详实，各环节实施流程、操作规范、工作细节清晰，完全匹配项目服务要求，可直接落地实施； 2、良好（11 分）：五大模块齐全，实施方案完整，细节略有简化，不影响整体服务落地； 3、合格（6 分）：五大模块齐全，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一般，可满足基础服务需求； 4、不合格（0 分）：缺失任意一项服务模块，或方案空洞、仅有框架、无法落地，本项不得分。

		数据分析方案 （11 分）	方案包含数据分析手段、数据分析内容、标准化数据分析报告模板三大核心内容，按档计分： 1、优秀（11 分）：三项内容完整，数据分析手段科学适配大气监测场景，分析内容全面贴合管控需求，报告模板规范完整、专业性强； 2、良好（7 分）：三项内容齐全，分析方法合理，报告模板完整，整体满足项目需求； 3、合格（4 分）：三项内容齐全，内容通用性强，针对性一般； 4、不合格（0 分）：缺失核心内容、方案空洞无法使用，本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11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保障措施； （2）服务保障措施； （3）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按档计分： 优秀（11 分）：三项保障措施齐全、细化落地，针对性强，可有效保障项目全程稳定实施； 良好（7 分）：三项措施齐全、针对性强、满足基础保障需求； 3、合格（4 分）：三项措施齐全，内容完整，可满足基础保障需求； 4、不合格（0 分）：缺失任意一项保障措施，本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1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全面详细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应急情景分类、判别； （2）应急补救措施； （3）应急保障预防措施。 按档计分： 优秀（11 分）：方案完整全面，情景划分清晰，处置措施贴合大气污染应急场景、可落地、实用性强； 良好（7 分）：方案内容齐全、措施贴合大气污染应急场景、可落地、实用性强；

			3、合格（4 分）：方案内容齐全，措施合理，可满足基础应急需求； 4、不合格（0 分）：缺失核心内容、方案无效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20 分）**	体系证书 （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大气环境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 6 分。 注：投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需包含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
		服务人员配置 （8 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自开标截止日前三年的同类大气环境服务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须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视为该项业绩不满足评审要求。 2. 团队人员职业证书评审（最高 6 分） 本项计分对象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全体拟派服务人员，计分规则及分值上限如下： （1）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合格证书，每人得 2 分； （2）人员持有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主管单位出具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合格证书，每人得 1 分； 本项所有人员得分累计最高计 6 分，超出分值不予累加。 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须提供近 3 个月来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③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1.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 （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经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新郑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的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双方确认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 2026年 月 日起至 2027年 月 日止。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共计¥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2.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剩余40%余款¥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作为考核费用于服务结束后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若完成考核任务，全额支付合同额的40%费用，若未完成当年考核，则将合同额的40%余款按比例考核扣款。

3.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突击检查结果列入乙方验收考核，并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项目进行中，甲方有权指导、检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进行服务；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技术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5.合同服务期满3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乙方有按本合同附件2 ；服务要求，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本合同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成果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数据和成果；

7.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

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 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本项目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该等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6）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 ，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 以下部分组成 ，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本合同；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改善新郑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工作，对标 GB3095-2026 空气质量新标准及“十五五”大气减排规划相关要求，扎实落地 202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硬性任务，有效破解区域季节性大气污染突出、监测监管能力不足等短板。我市将依托立体化监测、移动走航、无人机巡查、现场排查等智慧化技术手段，构建全域覆盖的污染物监测网络，针对工业废气、施工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重点污染领域，推行分行业、分时段、分区域靶向治理。通过健全污染源清单和应急响应机制、压实治理责任、完善问题发现、溯源、处置全闭环管理模式，同步采购为期一年的大气环境智慧化精准管控与污染溯源技术服务，精准开展污染源溯源、成因研判与治理成效评估，动态优化管控举措、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效能，全面提升区域大气环境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慧化水平，持续推动辖区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二、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内容	单位	数量
1	重点区域现场精细化排查服务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 1 辆道路积尘在线监测系统走航监测车开展建成区主次干道、支道分级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为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提供技术支撑。每年走航不少于 120 天，提供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 60 份。	项	1
		车载空气微站及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 1 辆搭载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和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的走航车，针对夏季臭氧污染高发期开展移动式走航监测服务，支撑区域污染物溯源管控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每年走航不少于 60 天，提供空气七参数及 VOCs 走航监测报告 30 份。	项	1
		无人机污染源空间巡查服务	配备 1 套无人机设备，搭载移动多参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全域排查各类大气污染问题，补齐地面巡查盲区。每年巡查不少于 120 天，提供无人机巡查分析报告 60 份。	项	1
		涉 VOCs 企业活性炭综合管控服务	针对新郑市涉 VOCs 重点企业，配套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CTC）吸附值检测仪，提供活性炭 CTC 值现场检测、数据汇总归集、监管技术支撑一体化服务。依托平台实现活性炭更换周期智能预判，结合现场核查、专项整治实施差异化监管，构建活性炭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有效降低企业环境合规成本。每半年编	项	1

			制新郑市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监管分析报告 1 份。		
2	常态化现场巡查督导	扬尘污染源专项行动 露天焚烧防控专项行动 堆场沙场扬尘防控专项行动 餐饮油烟专项行动 工业无组织排放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问题回头看	组建专项巡查小组，联动主管部门常态化排查各类大气污染问题，配置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和便携式油烟检测仪等设备开展日常精细化排查、重点企业突击抽检与现场执法取证，保障常态化管控落地见效。每年提供污染源精细化排查报告 30 份。	项	1

三、技术服务要求

1.重点区域污染现场排查服务

1.1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 1 辆道路积尘在线监测系统走航车，开展城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在不影响交通、正常行驶过程中实现对积尘负荷数据的自动监测，通过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了解城市道路积尘现状、探究道路积尘的时间变化趋势和空间分布特征。对城市道路积尘进行量化评估、分层管理，支撑道路扬尘治理，为道路积尘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期内每年走航不少于 120 天，其余根据工作需要自由调配。每年提供走航监测报告 60 份。

1.2 车载空气微站及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在夏季臭氧高发期，利用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和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走航车，摸清区域空气七参数及 VOCs 整体污染状况、污染分布、浓度水平，从而实现从区域全貌（城市）到污染区域，再到污染企业的精细化管理，针对问题区域、问题企业提出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大气污染管控举措，实现快速响应，精准把脉，差异化管控，靶向治理，最终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服务期内每年走航不少于 60 天，其余根据工作需要自由调配。每年提供走航监测报告 30 份。

1.3 无人机污染源空间巡查服务

配备 1 套无人机设备，搭载移动多参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测因子须包括 PM_{10}、$PM_{2.5}$、SO_2、NO_2、O_3、CO、TVOC 等）。服务期内重点排查企业偷排、工地扬尘、露天焚烧、散煤复燃、农田秸秆污染，覆盖新郑市全域及重点监管企业片区，快速锁定污染源头、拍照取证，补齐地面巡查盲区。服务期内每年巡查不少于 120 天，其余根据工作需要自由调配。每年出具无人机巡查分析报告 60 份。

1.4 涉 VOCs 企业活性炭综合管控服务

针对涉 VOCs 重点企业，配套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CTC）吸附值检测仪，提供活性炭 CTC 值现场检测、数据汇总归集、监管技术支撑一体化服务。，对活性炭使用企业实行平台智能推荐换炭时间、现场核查、专项整治的差异化监管，打造集平台管控、专业检测、监管支撑、政企协同于一体的活性炭有效性综合管控服务体系，实现活性炭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助力 VOCs 治理监管效能提升，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同时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每半年提供新郑市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监管分析报告 1 份。

2.常态化现场巡查服务

组建专项巡查小组，联动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排查，重点管控露天焚烧、锅炉超标排放、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春耕秋收面源污染等。配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和便携式油烟检测仪等设备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突击抽检，支撑日常精细化排查、应急溯源、现场执法取证，保障常态化管控落地见效。每年提供污染源精细化排查报告 30 份。

2.1 扬尘污染源专项行动

聚焦建筑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区域、露天矿山等各类扬尘产生源头，严格遵循 “冬春重点防控”工作原则，有针对性落实颗粒物全过程管控举措，常态化组织开展扬尘污染源专项排查行动，及时发现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并督促整改，遏制扬尘污染影响。

2.2 露天焚烧防控专项行动

针对露天焚烧，实施“昼夜巡检”策略，有效减少露天焚烧行为，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重点区域使用无人机进行不定期巡查，实时监控焚烧情况。在空气站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人工“昼夜巡检”，实时监控露天焚烧情况，有效减少露天焚烧行为。

2.3 堆场沙场扬尘防控专项行动

针对砂石堆场、物料沙场等无组织扬尘排放点位，按照“冬春重点防控”管控要求，压实堆场沙场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物料堆放、转运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开展堆场沙场扬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防范大风天气物料扬尘污染。

2.4 餐饮油烟专项行动

围绕辖区各类餐饮经营主体油烟治理，实施“四季常检、夏秋强化”管控策略，常态化推进餐饮油烟专项排查行动。持续核查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正常使用情况，重点强化夏秋季餐饮消费高峰期油烟监管，有效管控餐饮油烟污染。

2.5 工业无组织排放专项行动

重点针对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易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行业，落实“夏秋重点管控”要求，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行动，核查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企业完善无组织废气密闭、收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无组织逸散。

2.6 专项行动问题回头看

针对扬尘污染源、露天焚烧、堆场沙场扬尘、餐饮油烟、工业无组织排放五大专项行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复核工作。坚持发现必跟进，跟进必落实的工作准则，

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进度，核验整改成效，严防问题反弹，实现专项排查、问题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3.配套保障服务

3.1 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结合新郑市项目服务管控需求，派驻专业的环境支持及咨询服务团队以实现本地化、常态化服务。设立 1 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完结；同时，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专职设置服务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共 6 人，专用服务车辆 2 辆，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为技术服务团队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的人员分工、安排、工作计划制定等相关工作。

（2）现场巡查人员（3 人）：

配备具有企业生产工艺、治理设施或大气环境自动监测领域工作经验的污染巡查人员 3 名，统筹开展日常污染巡查、企业污染源深度摸排、移动走航监测等工作。

（3）数据分析人员（2 人）：

配备具有环境监测领域工作经验的专职数据分析人员 2 名，负责日常数据分析工作及相关研究报告编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71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1	重点区域现场精细化排查服务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 1 辆道路积尘在线监测系统走航监测车开展建成区主次干道、支道分级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为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提供技术支撑。每年走航不少于 120 天，提供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 60 份。	项	1	
		车载空气微站及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 1 辆搭载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和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的走航车，针对夏季臭氧污染高发期开展移动式走航监测服务，支撑区域污染物溯源管控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每年走航不少于 60 天，提供空气七参数及 VOCs 走航监测报告 30 份。	项	1	
		无人机污染源空间巡查服务	配备 1 套无人机设备，搭载移动多参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全域排查各类大气污染问题，补齐地面巡查盲区。每年巡查不少于 120 天，提供无人机巡查分析报告 60 份。	项	1	
		涉 VOCs 企业活性炭综合管控服务	针对新郑市涉 VOCs 重点企业，配套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CTC）吸附值检测仪，提供活性炭 CTC 值现场检测、数据汇总归集、监管技术支撑一体化服务。依托平台实现活性炭更换周期智能预判，结合现场核查、专项整治实施差异化监管，构建活性炭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有效降低企业环境合规成本。每半年编制新郑市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监管分析报告 1 份。	项	1	
2	常态化现场巡查督导	扬尘污染源专项行动	组建专项巡查小组，联动主管部门常态化排查各类大气污染问题，配置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和便携式油烟检测仪等设备开展日常精细化排查、重点企业突击抽检与现场执法取证，保障常态化管控落地见效。每年提供	项	1	
		露天焚烧防控专项行动				

		堆场沙场扬尘防控专项行动	污染源精细化排查报告 30 份。			
		餐饮油烟专项行动				
		工业无组织排放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问题回头看				
3	技术支持服务		配备 6 人团队（其中 1 名项目负责人、3 名巡查人员、2 名数据分析人员），配备 2 辆巡查车辆，开展日常数据分析、巡查服务、专项行动等。	项	1	
合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期间
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二）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三）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致：_____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至 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技术部分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针对本单位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伪造资质证书、虚报业绩、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串通投标等虚假投标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小组将在评标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的资质材料、业绩证明、人员证书等关键信息进行严格核查，对存疑的材料要求供应商限期作出说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